

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《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“体检”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第 144 项：湟源县蒙古道贺君村砂厂砂石堆放点项目涉嫌违法占用林地。
整改责任单位	湟源县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，落实生态恢复要求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整改措施：对违法侵占林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，并督促企业及时恢复侵占林地。</p> <p>成效：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挂牌督办第一批违法使用林地项目的通知》（青林资〔2021〕608号）文件，涉及湟源县违法图斑三处，附件中序号 28 号“湟源县蒙古道贺君砂厂砂石堆放点”违法使用林地面 0.6737 公顷（10.1055 亩）。通过查阅原县国土资源局《关于七宗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源国土【2018】115 号）文件批复，对该砂厂超出经营范围占用林地 1.01 亩的违法行为，由县森林公安局进行了罚款 1.34 万元并责令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（源林罚决字【2020】第 068 号），并督促贺君砂厂履行恢复义务，目前已恢复被占用林地生产条件。</p>
整改时间	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
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	马成海 2432348